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丰台区噪声地图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8650-XM001

项目代理编号：ZYZB-2026-0362

包 号：01 包

标的名称：丰台区噪声地图建设项目（一期）01 包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8650-XM001

项目代理编号：ZYZB-2026-0362

2. 项目名称：丰台区噪声地图建设项目（一期）

3. 项目预算金额：1682.66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682.669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 接受 进口 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 要求
01	噪声自动监测 微型站	160	套	3.00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02	噪声智能感知 研判站点	30	套	9.50	否	
03	噪声地图计算 软件	1	套	60.00	否	
04	噪声地图信息 化管理平台软 件开发	1	项	439.35	否	
05	噪声地图建设 配套实施	1	项	391.319	否	
包号：01包；包名称：丰台区噪声地图建设项目（一期）01包；包预算： <u>1655.669</u> 万元。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08日至2026年05月13日，每天0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8 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按包号顺序确定中标采购包，后续采购包依次递补，每包分别按包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每包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投标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二十八号

联系方式：姜老师 833685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 2 号院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联系方式：程俊、王斌、李倩、刘晶晶、朱艳梅、张书玲、卢雪、郭玉婷、魏俊强 010-60624505-81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俊、王斌、李倩、刘晶晶、朱艳梅、张书玲、卢雪、郭玉婷、魏俊强

电话：010-60624505-81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噪声自动监测微型站、噪声智能感知研判站点、噪声地图计算软件</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噪声自动监测微型站</td> <td>工业</td> </tr> <tr> <td>2</td> <td>噪声智能感知研判站点</td> <td>工业</td> </tr> <tr> <td>3</td> <td>噪声地图计算软件</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4</td> <td>噪声地图信息化管理平台软件开发</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5</td> <td>噪声地图建设配套实施</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噪声自动监测微型站	工业	2	噪声智能感知研判站点	工业	3	噪声地图计算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噪声地图信息化管理平台软件开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噪声地图建设配套实施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噪声自动监测微型站	工业																		
2	噪声智能感知研判站点	工业																		
3	噪声地图计算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噪声地图信息化管理平台软件开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噪声地图建设配套实施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0 元。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保证金。 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保证金方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 015 888 银行行号：3051 0000 1571 注：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 ZYZB-2026-0362-01”（本条备注仅用于保证金信息统计，不用于符合性审查或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有，具体情形：</p> <p>(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 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p> <p>□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b>技术部分</b>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分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分包方应具备相应服务能力，投标人对分包服务质量、进度、安全及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参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相关内容，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投标人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 <u>中钰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一部</u> ； 联系电话： <u>010-60624505-813</u> ； 联系邮箱： <u>zhaobiao01@zyzbd1.com</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2号院东旭国际中心A座北楼17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有关规定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b>说明：</b>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志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3）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4）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 <b>中标服务费账户</b> 账户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方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银行账号：0200225919200036626 <b>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服务费 ZYZB-2026-0362-01”。</b>
28	履约保证金	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以电汇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总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p>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且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上述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详见合同相关约定。</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7.2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 creditchina. gov. cn 、 www. ccgp. gov. cn ) ;</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6 其他

6.1 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按包号顺序确定中标采购包，后续采购包依次递补，每包分别按包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每包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投标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相关业绩	10	根据投标人（自2023年04月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前，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承担噪声影响评估或噪声污染治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10分。 <b>注：审核依据为合同的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页和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公章。</b>
2	商务部分	技术指标	10	<b>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全部“技术指标”进行打分</b> 对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标注“▲”项（共5项）为重要参数或更高技术要求，需提供相关证明，每项完全满足或超过技术指标（正偏离）可得1分，最多得5分。 其它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有1-2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分； 有3-4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分； 有5-6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分； 有6-7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分； 有8项（含）以上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3		项目负责人	5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高级职称得2.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得2.5分。 <b>注：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人员，提供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公章；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需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登记备案，提供个人平台登记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b>
4	技术部分	人员配置方案	10	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方案，需提供人员清单（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称、本项目中职责、毕业证书等 人员安排和构成合理，配置充足，权责分明，分工明确，成员相关经验丰富，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人员安排较完善，配置完整，团队结构较清晰，分工较为明确，成员相关经验较为丰富，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人员安排和构成简单，针对性低，分工较为模糊，成员相关经验较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少，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人员安排和构成不完整，团队结构不清晰，成员相关经验少，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对策	10	评价投标人对于本项目工作内容、重难点等的理解及相关的对策与建议。 对工作内容及重难点理解非常透彻、有明确的认识以及清晰的对策且了解项目需要达到的最终效果，相关对策明确且合理，得10分； 对工作内容及重难点理解比较透彻、有一定的认识以及解读，能了解项目需要达到的效果，相关对策较明确、较合理，得7分； 对工作内容及重难点的理解存在不足，相关对策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4分； 对工作内容及重难点的理解不到位，理解及认知不能针对本项目，对策建议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项目实施方案	10	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的技术路线、投入的相关软硬件配置、成果产出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和先进性。 工作方案高度契合项目需求，有齐全的软硬件设备支撑、设备安方案装调试、点位轮换、现场监测、数据处理、软件开发及部署的方案，内容详实，成果产出明确且合理，契合采购人要求，得10分； 工作方案符合项目需求，相关服务方案较明确，成果产出满足采购人总体要求，得7分； 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4分； 实施方案不合理，存在明显缺陷，得1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4	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合理、进度保障措施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 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较合理、进度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强，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不合理、进度保障措施可行性不强，得1分；未提供得 0 分。
8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	投标人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4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科学、较合理，得2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性，得1分； 未提供得 0 分。
9		项目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	4	投标人根据项目的采购需求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拟定本项目售后及运维方案，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方案的专业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交完善的售后运维服务方案，质控要求与目标明确专业，人员配置、日常维护巡检、备品备件等内容非常详实完整、专业性强且切实可行，可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提交的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比较合理可行，质控要求与目标比较明确，人员配置、日常维护巡检、备品备件等内容专业性一般，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提交方案中有明显内容缺失，或方案中内容简单不够详实、可行性一般，具体实施步骤专业性、合理性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10		保密方案	3	对投标人保密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保密方案完善、合理可行，得3分； 保密方案较完善、较合理可行，得2分； 保密方案不完善、可行性不强，得1分； 未提供得 0 分。
11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30	以有效且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此项得满分；其他投标人此项得分的计算公式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0%*100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一) 建设噪声地图是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政策、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客观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已于 2022 年起施行，该法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2023 年 1 月发布的《“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是落实噪声法的具体布置，其第二条第五项要求“开展城市噪声地图试点应用，建立试点城市噪声实时监测网络。鼓励有条件的城市依托噪声地图、噪声溯源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精准化管控”。同年 6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开展第四批噪声污染防治试点（城市噪声地图应用）工作的通知》，组织 7 个试点城市在全面获取实时监测数据、挖掘应用场景、探索信息发布方式、鼓励公众参与等方面进行试点，为城市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智慧化和精准化发展提供实践经验。试点工作形成了一批成果，噪声地图与中国的噪声管理实践相结合形成了噪声地图的“中国方案”，与噪声自动感知监测网有机结合构成覆盖时间变化和空间分布的全维度城市噪声动态展示和评估技术，可以有效支撑噪声的精细化、智慧化管理。2025 年 1 月，《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5〕2 号）首次将智能应用噪声地图纳入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噪声地图已成为利用智慧赋能推进城市生态环境精细化治理，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依托。

(二) 建设噪声地图是破解北京市噪声污染防治难题、满足市民美好生活向往的必然选择

北京市积极响应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战略要求，从《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到《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均强调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其中噪声污染防治作为重要内容被多次提及。《全面建设美丽北京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更明确提出，要“精细治理噪声、油烟、异味等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然而与此同时，北京市存在噪声投诉量高、噪声监测网络覆盖有限、噪声问题识别及分析能力不足的问题，噪声精细化管控水平亟需提升。除国家试点城市外，包括上海、深圳等 20 多个城市也各自开展了噪声地图相关工作，多地的实践表明噪声地图技术成为破解噪声管控难题、提升人们人居环境品质的重要支撑。

(三) 建设噪声地图是丰台区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必要举措

丰台区面临着城乡结合地区功能较复杂、噪声叠加污染较严重、噪声自动监测能力不足等实际问题，2024 年，丰台区商业固定设备和夜间施工噪声投诉总量仍排名全市第

三，每十万人投诉量位居全市第一。在此背景下，《丰台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完善噪声监管机制”，包括“完善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满足声环境评价考核要求。加强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优化‘接诉即办’、推广‘未诉先办’工作机制。……提高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能力”。噪声地图技术目前已发展成为融合了“感知—识别—决策—行动—反馈”多环节要素的综合性平台技术，针对噪声污染这一群众反映最强烈的民生痛点问题，以噪声地图为核心的噪声精细化管控技术具有极佳的靶向作用和应用潜力，是丰台区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必要举措。

## 二、项目主要内容

### 1、噪声自动监测设备采购

#### 1.1 噪声自动监测微型站

噪声自动监测微型站（噪声自动监测小型站）由户外传声器、噪声采集分析单元、通信单元、供电单元、户外防护机箱等组成，其技术参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技术指标
▲符合标准	1、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符合1级精度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户外传声器	1、1/2"电容式传声器；在250Hz的声压灵敏度应大于30mV/Pa； 2、传声器风罩防风能力：在风速10m/s时，防风性能应至少达到30dB 3、传声器风罩在风速30m/s时保持不变形。
噪声采集分析单元	1、测量范围：测量下限不高于30dB(A)，测量上限不低于130dB(A)；以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内容为准。 2、频率计权：支持A计权、C计权、Z计权； 3、时间计权：支持快(F)、慢(S)，采样时间间隔不大于1s； 4、频率范围：10Hz~20KHz； 5、测量参数：至少包含等效声级Leq、累积百分声级LN(N=5, 10, 50, 90, 95)、最大声级Lmax、最小声级Lmin、标准差SD等； 6、本机噪声（低声级声场）：≤18dB(A)；（等效阻抗替代）：≤8dB(A)；以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文件（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型式批准证书、型式试验数据表）数据为准。 7、录音功能：具有对超出某一限值的声音的触发录音功能及远程主动传输功能； 8、预留接口：预留不少于1个接口，可扩展接入气象单元或其他外设； 9、本地存储：可存储噪声监测数据不少于3个月；超标录音音频文件不少于5天。

项目	技术指标
	▲噪声采集分析单元为一体化整机设计（非声级计+数采仪集成），且整机通过计量器具型式批认证，以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有效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文件（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型式批准证书、型式试验数据表）中样机图片为准。
通信单元	1、满足：HJ212-2017 《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2、数据支持 4G/5G 无线网络传输。
供电单元	1、供电电压：220V； 2、具有漏电保护装置。
户外防护机箱	1、材质采用防腐、防锈金属材料； 2、可防水、防尘。
安装支架或立杆	1、材质为防腐防锈全金属材料； 2、设计可方便进行声校准和维护； 3、有可靠的防雷设计。

## 1.2 噪声智能感知研判站点

噪声智能感知研判站点包括全天候户外传声器套件、噪声采集分析单元、一体式气象监测单元、声源识别定位单元、通信单元、供电与安全、户外防护机箱、安装支架或立杆等。

其技术参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技术指标
主要监测因子	1、至少包括环境噪声实时值、统计值及声源识别分类、湿度、温度、风速、风向、大气压、雨量等。
符合标准	1、符合 GB/T 3785.1 对 1 级声级计的要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06-2017）、《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HJ 907-2017），提供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公章。； 2、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符合 1 级精度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公章。
全天候户外传声器	1、Φ12.7mm(1/2") 电容式传声器。 2、灵敏度：在 250Hz 的声压灵敏度大于 30mV/Pa。 需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有效 JJG 175-2015 工作标准传声器（静电激励器法）检定（合格）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公章。 3、指向性响应：支持 0° 和 90° 入射。 4、传声器风罩防风能力：在风速 10m/s 时，防风性能应至少达到 30dB；传声器风罩在风速 30m/s 时保持不变形。
噪声采集分析单元	1、温度适用范围：不小于-30℃~+50℃ 2、本机噪声：<20dB（A）。 3、测量下限不高于 20dB（A），测量上限不低于 140dB（A）；以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内容为准。

项目	技术指标
	<p>4、频率范围：10Hz~20kHz。</p> <p>5、频率计权：支持 A 计权、C 计权、Z 计权</p> <p>6、时间计权：支持快（F）、慢（S），采样时间间隔不大于 1s。</p> <p>7、具有倍频程或 1/3 倍频程等实时频谱分析功能，符合 GB3241 对 1 级滤波器的要求并可远程设置频谱分析的采样间隔。提供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公章。</p> <p>8、统计分析：至少包含测量瞬时声级 <math>L_p</math>、等效声级 <math>Leq</math>、累积百分声级 <math>LN</math> (<math>N=5, 10, 50, 90, 95</math>)、最大声级 <math>L_{max}</math>、最小声级 <math>L_{min}</math>、标准差 <math>SD</math> 等。</p> <p>9、支持远程设置统计分析时间，在自定义时间段内生成 <math>Leq</math>、<math>LN</math>、<math>L_{mar}</math>、<math>L_{min}</math>、<math>SD</math> 及采集率等统计数据，能够同时生成小时统计和天统计数据 (<math>L_a</math>、<math>L_n</math>、<math>L_{an}</math>)。</p> <p>10、具有对超出某一限值的声音的触发录音功能及远程回放功能，触发限值和录音时间可设置。</p> <p>11、具有远程自检功能并可任意设定自检频次，示值偏差大于 0.5dB 时自动提示。</p> <p>12、具有死机后自动重启功能、具有自动校时功能。</p> <p>13、可扩展其他相关参数采集功能，如经纬度等。</p> <p>14、原始数据存储时间应大于 60 天，并支持通过通用通讯接口下载数据。具有在通讯发生临时故障时不影响数据采集及存储，故障恢复后自动补传延误数据。</p>
一体式气象监测单元	<p>1、与传声器套件共杆安装，用于分析气象因素对噪声监测数据的影响；</p> <p>2、温度：测量范围：-48~80° C，准确度：不劣于 <math>\pm 0.2^{\circ}C</math>；</p> <p>3、湿度：测量范围：0~100%RH，准确度：不劣于 <math>\pm 2\%RH</math>；</p> <p>4、风速：测量范围：0~60m/s，准确度：不劣于 <math>\pm 0.3m/s</math>；</p> <p>5、风向：测量范围：0~360°，准确度：不劣于 <math>\pm 3^{\circ}</math>；</p> <p>6、气压：测量范围：10~1300 百帕，精确性不劣于 <math>\pm 0.5</math> 百帕。</p> <p>7、雨量：测量范围：0~5mm/min，测量精度：不劣于 <math>\pm 5\%</math>。</p>
声源识别定位单元	<p>1、声源识别单元：可针对超标录音文件，通过自动分析计算，从而自动识别超标声源的分类；需要至少可以识别雷声、风声等气象声；虫鸣、蛙鸣、鸟叫等动物声；人声等典型声源；并支持将识别结果上传至监控平台；</p> <p>2、声源定位单元：阵列数量：不少于 8 通道；频率范围：不小于 100Hz~12KHz；防护性能等级 <math>\geq IP55</math>；具有声源追踪功能，可联动摄像头追踪声源方向并进行图像抓拍；</p> <p>3、与传声器套件共杆安装。</p>
通信单元	<p>1、实时传输噪声自动监测原始数据和录音数据，可通过 3G/4G/5G 或光纤等方式传输数据。</p> <p>2、满足 HJ 212-2017《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p>
供电及安全	<p>1、市电供电电压：220V；</p> <p>2、具有漏电保护装置；具有防雷设计；</p> <p>3、除市电供电外、需备有备用电源；备用电源容量可保证子站正常工作 24 小时以上。</p>

项目	技术指标
户外防护机箱	1、材质采用防腐、防锈全金属材质； 2、可防水、防尘，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3、机箱整体设计满足抗电磁干扰要求。
安装支架或立杆	1、立杆和支架为防腐防锈全金属材质； 2、立杆和支架设计可方便进行声校准和运行维护； 3、具有可靠的防雷设计； 4、立杆支架设计，确保户外传声器距地面高度不低于 4 米。
运行环境	1、温度范围：不小于-30℃~+50℃； 2、湿度范围：0~100%（不凝结）； 3、气压范围：65~108kPa。

### 1.3 设备部署▲

投标人须对丰台区 2025 年噪声扰民情况进行详细分析，结合丰台区主要噪声源分布，合理设置安装点位位置，并提供清单。

### 1.4 设备调试校准▲

调试用声校准器，除单频点校准器外，还应采用多频点声校准器，且符合 JJG 176-2022《声校准器检定规程》1 级精度要求，须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定（合格）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公章。

### 1.5 运维服务

投标人须提供 2 年免费运维服务，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实现 7\*24 小时全天候响应，提供包括整体系统的日常巡检、故障监控排查、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等，确保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

## 2、噪声地图计算软件

### 2.1 基本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噪声地图计算软件，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

### 2.2 计算核心满足标准要求

噪声地图的在线更新计算应当能准确实现噪声的户外传播衰减计算，要求应满足如下标准：

- GB/T 17247.2-1998《声学-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第2部分：一般计算方法》
- HJ 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导则》
- ISO 9613-2 《Acoustics-Attenuation of sound during propagation outdoors》Part 2 : General method of calculation

### 2.3 计算核心满足系统部署需要

实现在线计算，按软件安全测评要求开放部分代码，并保证通过本项目要求的安全

测评。

#### 2.4 采购的噪声地图计算软件应具备以下功能：

##### (1) 计算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

软件应支持噪声计算模型的录入、查询、启动计算、状态监控、结果查询、日志溯源及删除清理等功能，实现模型数据载入、参数配置、任务下发、并行计算、成果汇总全过程可视化管理。

##### (2) 多源空间数据标准化接入

软件须支持声源、建筑物、计算区域、声屏障、绿化降噪设施等空间矢量数据批量导入，数据格式须符合行业标准规范，具备数据合法性、空间一致性、字段完整性自动校验能力。

##### (3) 分布式节点智能调度与监控

软件应支持根据任务规模、数据量及节点负载情况，自动分配计算节点，实现任务分片、均衡调度、并行解算。系统可实时展示节点状态、资源利用率、计算进度及区块划分情况，实现算力资源统一监管与调度。

##### (4) 精细化计算参数配置

软件须支持气象条件、反射次数、最大反射距离、地面效应、影响范围、网格精度、三维网格间距等声学仿真参数配置，满足不同精度等级、不同应用场景的噪声仿真计算需求。

##### (5) 计算成果管理与输出

软件应自动生成噪声计算底图成果并统一存档管理，支持成果文件查看、下载、可视化预览，支持计算参数、节点日志、任务过程全程可追溯，确保成果准确、规范、可复核。

#### 2.5 国产化适配要求

(1) 全面支持国产化服务器部署，兼容 X86 架构。

(2) 全面兼容麒麟、统信 UOS 等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3) 全面适配国产关系型数据库+空间地理引擎，满足时空数据存储、计算、分析需求。

(4) 全面支持国产中间件，包括应用服务器、消息队列、分布式缓存、API 网关。

### 3、噪声地图信息化管理平台软件开发

#### 3.1 噪声地图制作

##### 3.1.1 噪声地图绘制范围

二维噪声地图建设面积不低于 306 平方公里、三维噪声地图建设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公里。

### 3.1.2 基础数据采集

收集和处理包括 GIS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GPS 手工定位数据、RS 遥感卫星数据、交通路网数据、噪声监测数据等，同时结合实际调研和校正，对数据及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和调整，最终根据噪声计算软件数据要求将多类数据进行合理整合处理，汇总成噪声地图所需的基础数据库。

### 3.1.3 基础数据处理

#### (1) 噪声基础数据完善

根据对已有地理数据拓扑结构进行质量测试和预处理，现有数据出现数据重叠、复杂多边形、折线数量多、微小间隙等问题，并根据数据问题进行以下工作：

- 1) 修正建筑物模型的细节；
- 2) 重新构建道路路网拓扑结构，处理短线、断点等问题；
- 3) 识别并处理数据对象间的重叠；
- 4) 连接合并关联数据对象，防止模型中出现不需要的间隙而导致增加计算时间和误差；
- 5) 平滑多边形，减少向量数量从而加快计算速度。

#### (2) 高程数据处理

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完善之后，需要结合高程信息，以计算地形对噪声传播的影响。具体方法为：对地表地物数据、城市建筑物数据、交通道路数据等计算所需数据与地形数据进行叠置分析，获取各地物的绝对高度，作为计算用数据。

### 3.1.4 数字城市建模与参数模型建立

利用 GIS 技术及软件，对示范区域地理信息 GIS 数据、交通数据、声环境常规监测和声环境功能区划、点位信息及数据进行空间化建模及加工，初步完成城区 GIS 数据、交通数据及噪声数据的数据模型的制作，并确定数据中需要调研及补充的内容。

以现场调研的噪声地图绘制所需的基础数据为主要依据，结合区域规划图像，按照已经确定好的噪声地图绘制所需的 GIS 基础数据格式标准对各类基础数据进行建模工作，完成声学对象建模。

根据噪声地图绘制要求，将 GIS 模型数据通过声学软件建立城市声学模型，并根据城市噪声监测数据，对声学模型进行校对和修正，将预测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现有的声源模型符合中国交通噪声特征的一般情况，对于具体的区域计算，仍会有

一定的偏差，因此为使计算结果更加贴合本地实际，需更新符合丰台区建设区域内实际情况的声源参数。

### 3.1.5 噪声地图静态地图绘制

①噪声地图绘制参数选择应考虑丰台区具体条件；

②绘制网格大小不大于 10m\*10m

③噪声地图绘制应满足如下标准：

- GB/T 17247.2-1998 《声学-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第2部分：一般计算方法》
- HJ 2.4-202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导则》
- ISO 9613-2 《Acoustics-Attenuation of sound during propagation outdoors》Part 2 : General method of calculation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JTG 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 铁计〔2010〕44号 《铁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噪声振动源强取值及治理原则指导意见》

噪声地图计算完成之后，采用自动监测站点所采集的数据及前文校准点所采集的数据进行校准。计算结果与校准点位差距在 3dB 之内，视为计算结果基本准确。在此基础上形成区域昼夜间二维、三维噪声地图。

### 3.2 信息化平台建设

结合丰台区噪声管理需求建设覆盖全区的地图化噪声管理平台，汇入各类噪声信息，实现对于噪声分布、影响情况、自动监测数据、噪声风险源、噪声超标情况等动态展示，并开发分析研判功能，实现多类别数据支撑之上的噪声综合研判与事前预判，支撑环境噪声的精准管理。

开展噪声地图信息化系统的管理应用，包括定期汇入丰台区接诉即办数据，识别噪声热点分布和特性；联入交通噪声数据，识别污染热点路段，分析噪声排放规律，支撑一路一策污染防治方案；开展建筑施工噪声管控场景应用示范，接入施工作业噪声自动监测数据，探索“监测-溯源-预警-防治”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模式；结合宁静小区建设、社会生活噪声管控等需求，构建社区级动态噪声地图，分析噪声污染时空特性，精准识别社区噪声问题等。通过多个关键应用场景的实践推动实现丰台区噪声污染精准防控与智慧化监管能力的持续提升。

#### 3.2.1 噪声地图展示应用模块

实现各类噪声地图（实时、历史、年度、分区）、多维度关联数据（声源分布、敏

感建筑、监测点位、投诉热点等)的一体化可视化展示,支持多图层叠加对比、精准查询、动态推演及细节钻取,全面、直观呈现区域噪声分布水平、超标情况、声源特征及关联信息,为各部门噪声管控工作提供全方位、可视化的数据支撑。

#### (1) 基础数据可视化

集成二维 / 三维噪声地图与声环境区划可视化能力,支持噪声地图高精度动态更新与多模式播放,提供三维昼夜切换、空间浏览及声环境区划年份切换、边界信息查询功能,分辨率 $\leq 10$ 米。

#### (2) 空间分析与溯源

提供噪声空间分析、声源溯源、参数模拟及影响评估能力,支持兴趣区域统计、多点溯源与声源贡献量展示,可编辑声源参数模拟噪声效果并对比方案,同时实现单声源影响人口热力图叠加与建筑物影响等级标注。

#### (3) 人口评估子系统

提供噪声暴露人口与达标人口双维度评估能力,支持自定义噪声暴露等级、按时间维度统计人口及建筑物数据,可筛选功能区类型,分时段统计达标人口与建筑物达标率,支持 Excel 格式导出统计数据。

#### (4) 监测数据子系统

提供自动监测站点展示、监测日历、最新实时数据及 24 小时数据对比能力,支持站点类型筛选、颜色编码标识状态,具备 1 分钟实时刷新、多维度排序、超标站点置顶功能,可生成 24 小时趋势曲线并标注超标时段,支持历史同期对比。

### 3.2.2 建筑施工噪声管控模块

实现建筑施工工地噪声实时监测、超标告警、施工时段管控、声源追溯及施工噪声治理效果评估,规范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行为,推动施工噪声管控常态化、精准化。

#### (1) 基础信息与分布子系统

整合建筑工地、敏感建筑的基础信息与空间分布展示,支持工地精准检索、地图多维度筛选及噪声状态色标呈现,可叠加二维噪声地图,并自动计算敏建距离、完成影响风险评级。

#### (2) 监测评价子系统

提供建筑施工多维度评估、综合评价及影响分析,支持时段筛选、评估清单 Excel 导出,可标注重点管控对象、生成噪声地图及改进建议,并推送评价结果。

#### (3) 超标告警与投诉子系统

实现建筑施工噪声超标实时告警与短信通知,支持超标值、时长统计及责任人指派

多维度分析投诉量、类型、区域分布与处理率，生成图表并评估处置效率。

### 3.2.3 “一路一策”交通治理系统

针对辖区内各条道路，整合道路噪声监测数据、敏感建筑分布、交通流量等信息，开展噪声影响评估、声源分析、治理措施对比及专属治理方案制定，实现道路噪声“一路一策”精准治理。

#### （1）数据地图子系统

作为“一路一策”交通治理模块的基础可视化支撑，整合多类核心地理与监测数据，构建一体化数据地图展示界面，实现道路相关信息的集中呈现、精准定位与便捷查询，为后续噪声影响评估、措施制定提供清晰的数据可视化依据，助力工作人员快速掌握道路及周边声环境相关基础情况。

#### （2）噪声影响评估子系统

基于噪声地图预测技术，结合道路噪声监测数据，构建科学的噪声影响评估体系，通过多形式展示、多维度分析，精准研判道路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建筑及人群的影响程度，为制定“一路一策”治理方案提供核心评估依据。

#### （3）措施对比子系统

针对道路噪声治理，整合各类治理措施相关数据，通过多维度对比分析，直观呈现治理措施前后的效果及影响变化情况。

#### （4）方案子系统

聚焦“一路一策”治理需求，提供道路噪声治理方案的查看、导出功能，保障治理方案的便捷流转、落地执行，助力治理工作规范化、高效化推进。

### 3.2.4 社会生活噪声管控系统

实现社会生活噪声源（商业经营、文化娱乐、部分邻里活动等）精准定位、类型识别、强度监测及管控效果评估，联动相关部门开展协同管控，规范社会生活噪声排放。

#### （1）基础信息与分布子系统

展示社会生活噪声点位与敏感建筑的基础信息及空间分布，支持点位类型筛选、噪声值色码标识与地图操作，自动计算敏建距离并完成高、中、低三级影响风险划分。

#### （2）监测评价与投诉子系统

结合监测与投诉数据开展社会生活噪声综合评价，支持区域筛选、榜单 Excel 导出及重点点位标注；按时段与原因统计投诉量并分析占比，生成图表辅助针对性治理。

### 3.2.5 宁静小区管理系统

开展宁静小区建设申报、审核、监测、评价及动态管理，监测小区内及周边噪声环

境质量，制定小区噪声治理优化措施，推动宁静小区标准化建设，提升小区声环境质量。

(1) 小区基础管理子系统

提供小区总览列表的多条件筛选、搜索与详情跳转能力，支持小区地图边界编辑、建筑物轮廓标注及自动站展示，可叠加二维噪声地图并提供地图测量工具集。

(2) 地图管理模块

根据地区联动展示所选小区的边界、建筑物、二维噪声地图等电子地图数据。

(3) 监测评价与分析子系统

提供小区整体及各小区达标率统计与综合评估，支持按街道/社区、自定义日期筛选，可自定义评价规则，开展月度现状分析与报告生成，完成超标区域、时段、建筑统计及噪声暴露人口、建筑物分析，统计噪声源及投诉情况，生成相关图表并支撑精细化管控。

(4) 告警识别与管控子系统

运用声纹识别技术，查看该小区所选声纹识别设备任意时间段的噪声来源构成情况（生活、施工、工业、交通四类噪声源）。

统计单个小区各类告警的处理进度情况，包括 超标告警、投诉告警、行为告警。

展示当前小区的声源名称、声源类型、管控措施类型，内容及时间，点击查看可在地图查看声源位置及管控措施位置。

3.2.6 噪声重点街区管控系统

针对噪声污染突出的重点街区，建立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管控成效排名、实现声源精准追溯及差异化管控，推动重点街区噪声污染持续改善，提升街区声环境管控水平。

(1) 管控评价指标子系统

以街道为单位建立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准确掌握各街道的整体噪声分布水平，为街道级噪声差异化治理提供量化依据，推动区域声环境质量分层提升。

(2) 街区地图子系统

呈现街道级街区全貌、边界范围及核心地理信息，联动噪声相关数据实现可视化展示，支撑各项管控工作开展。

(3) 管控评价子系统

基于各街道综合评价指标得分，开展街道级噪声管控成效排名，直观呈现各街道管控优劣差异。

(4) 管控声源追溯子系统

根据排名结果，打通街道级噪声管控的溯源链路，让基层管控单位可快速定位噪声源头、明确管控责任，提升城市声环境基层治理的精准度和处置效率。

### 3.2.7 城市建设规划辅助模块

依托噪声地图分析成果，联动城市规划、用地性质等数据，开展噪声超标分析、规划适配性研判，辅助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城市用地规划调整，制定综合优化方案，为城市建设规划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 （1）综合地图展示子系统

整合各类相关地图资源，实现多图层叠加展示、便捷切换与交互查询，为后续分析研判、规划优化提供直观的可视化支撑，清晰呈现声环境与城市规划的空间关联。

#### （2）超标分析研判子系统

基于噪声地图分析成果，精准识别噪声超标相关信息，深入研判超标原因，为规划优化、源头管控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明确噪声污染核心问题。

#### （3）综合联动研判子系统

联动综合地图展示、超标分析研判成果，开展多维度联动分析，为声环境区划优化、城市用地规划调整提供科学研判依据，规避规划冲突。

#### （4）综合优化方案制定子系统

基于前述分析研判成果，制定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综合优化方案，提供方案查看、导出等配套服务，支撑规划优化落地执行。

### 3.2.8 噪声投诉管理系统

整合各类噪声投诉渠道（12345 热线、网站、微信等各渠道），实现投诉受理、分流、核查、处置、反馈全流程的归档和统计，开展投诉数据分析、热点研判，提升投诉处置效率和满意度。

#### （1）投诉分布可视化子系统

实现噪声投诉点位与密度分布可视化，支持按时间、类型筛选及点位颜色编码，生成密度热力图与分级统计表，可开展双时段投诉对比，直观呈现管控效果。

#### （2）投诉统计与分析子系统

支持查阅投诉核心信息、描述及处理全过程记录；可按多条件组合筛选，统计投诉解决情况、类型占比与分管部门指标并完成同期对比，生成多类型可视化图表，支持 Excel 格式数据导出存档。

#### （3）投诉清单与典型投诉分析

支持按区域、类型、部门多维度生成投诉清单，标注重点对象红标提醒；从区域、

时段、类型统计投诉高发特征，识别高发时段，支撑精准考核与防控。

### 3.2.9 噪声告警统一调度系统

以噪声超标人口和超标量为核心指标，实现各类噪声（施工、交通、社会生活等）超标告警、异常告警的统一接收、分级分类、精准分流、调度处置及结果反馈，建立告警台账，确保告警信息快速响应、高效处置。

#### （1）告警基础信息子系统

提供告警录音在线试听、WAV 格式下载存档及告警时段标注功能；支持多维度筛选超标告警，生成超标频谱图并将频谱数据导出为 Excel 格式，助力超标噪声取证与专业分析。

#### （2）告警研判与处置子系统

实现噪声超标告警多渠道通知与按幅度分级标识，联动录音、频谱、声纹等多源数据研判告警原因，评估噪声影响范围与程度，支持告警工单下发，助力精准处置。

#### （3）告警统计与分析子系统

完成昼夜间告警指标统计、对比及小时段高发分析与差异研判；开展 24 小时告警高发统计和声源类型占比分析，支持自定义同期时段选择，完成核心指标统计与图表对比，评估管控成效。

### 3.2.10 后台管理系统功能模块

负责平台整体维护管理及各用户核心辅助支撑，包括用户权限分配、数据管理（采集、存储、备份、更新）、模块参数配置、操作日志记录、系统故障排查及统计报表生成，同时为各部门用户提供报告下载、告警处理、工单处理、各场景数据维护等功能，保障平台稳定、安全、高效运行，助力各部门高效开展噪声管控相关工作。

#### （1）用户管理子系统

用户管理列表展示系统所有用户，可以通过用户名搜索用户、展示信息包含登录账号、角色、用户姓名、性别、审核权限、联系方式、邮箱，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功能。

#### （2）角色管理子系统

对系统角色进行管理，新增、维护角色信息，调控角色权限，列表展示系统所有角色，展示信息包含角色、角色权限，支持编辑、删除角色。

#### （3）菜单管理子系统

管理员可以创建审核层级，审核层级可以增加/减少

#### （4）日志管理子系统

显示用户某个时间进行操作的内容，对系统操作动作数据留痕，展示信息包含操作

时间、操作用户、操作的内容。

#### (5) 工单子系统

支持自定义监测站点告警触发规则与通知条件，实现告警工单自动 / 手动下发，支持工单多条件筛选、详情展示、未完工单处理及已完工单追溯，构建告警处置闭环。

#### (6) 综合场景管理子系统

统筹宁静小区、施工场所、社会噪声源的信息增删改查与模型可视化管理，支持宁静小区申报、审核及排名；实现投诉 Excel 批量导入、多平台数据对接、无效投诉自动识别，完成有效投诉地图标注与结构化入库。

#### (7) 自动监测管理子系统

统筹自动监测数据与站点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原始报文、声纹及声定位数据查询，完成数据异常标注、缺数统计与多格式导出；实现站点基础信息录入、维护、合规删除及多条件筛选展示。

#### (8) 声环境区划管理子系统

用户可在系统中按模板导入丰台区历年来的声环境区划电子地图，并支持编辑、增加、删除等操作。

#### (9) 噪声地图管理

作为噪声地图数据的基础后台模块，可进行模型构建及计算，监控定时更新，声源配置等功能，为噪声地图的精准生成、动态更新与数据准确性筑牢技术底座。

#### (10) 系统运维

围绕系统的稳定运行与高效管控，提供系统状态监控、数据安全保障、数据运维、权限管控等全维度运维能力，支撑平台业务持续顺利开展。

#### (11) 报告管理

自动生成噪声投诉、宁静小区、建筑施工三类标准化主题报告；支持自定义报表配置，完成监测、告警、投诉、影响人口多维度分析，提供历史报告组合查询、预览下载功能，可自动标记数据缺失位置及原因。

### 3.3 运维服务

项目运维服务实施期间，应免费提供本地化的运维团队，7×24 小时全天候响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相关机构，开展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风险自查、安全漏洞检测等工作，按需提供技术资料、现场支撑与问题整改协助。

## 4、噪声地图建设配套实施

### 4.1 噪声污染源调查分析服务

开展区域主要噪声污染源现状调查，主要包括工业、社会生活、建筑施工、交通等噪声污染源，针对不同源项开展具体信息调查收集，形成试点区域内重点噪声污染源清单，对区域内主要噪声源开展现状普查监测。联动区域声功能区、区域人群分布和活动特征、敏感建筑分布、街道社区基层管理、宁静区域建设情况、噪声投诉等实际情况，识别分析形成丰台区噪声重点风险问题清单，形成噪声精细化管控体系总体建设方案。

#### 4.1.1 噪声地图环境要素现场调查

开展噪声地图基础地图数据收集和质量评估，完成噪声地图基础地图数据现场勘查修正。根据项目地建筑物和道路交通的现状，对地理信息系统 GIS 图进行现场校对及修正，勘查范围共计 306km<sup>2</sup>。

#### 4.1.2 噪声污染源调查分析

(1) 污染源现场调查：对建设区域内主要噪声污染源开展噪声污染源现状调查，主要包括工业源、社会源、建筑施工源、交通源等噪声污染源，针对不同源项开展具体信息调查收集，形成建设区域内重点噪声污染源清单；

(2) 噪声污染源现状监测：对建设区域内主要噪声源开展现状普查监测。监测应满足《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3) 监测项目点位数量和安排

监测点位数量分配汇总如下：

监测点位类别	数量（个）
网格	306
地面交通	176
工业企业	248
建筑施工	300
社会生活	300
总计	1300

(4) 要求每个点位选 3 天进行监测，监测分昼、夜两个时段进行，在规定测量时间段内测量指定时间长度的等效声级 LAeq 及相关参数，监测应避开节假日和非正常工作日。

### 4.2 硬件部署集成

#### 4.2.1 硬件点位布设要求

点位选取应遵循一定的原则。应安装在能真实反映当前环境噪声的环境中，监测点位距地面高度 1.2m 以上。

(1) 能满足自动监测仪器的安装、正常运行、日常管理和质量控制等条件要求。

(2) 监测点位维护方便并能保障安全可靠、长期稳定地运行。

(3) 应避免反射面和附近的固定噪声源，尽量避开树木（风天树叶声）的影响。

(4) 监测点位应兼顾行政区划分。

(5) 4 类声环境功能区选择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区域。

(6) 自动监测系统工作噪声对传声器的影响应低于环境噪声 10dB(A) 以上，否则应采取降噪措施减少自动监测系统工作噪声的影响。

(7) 监测点位应不受强电磁干扰，应避免被高大建筑物、声屏障等阻碍噪声传播，应避免安装在风口处；避开高压线路、易燃易爆等危险区域，优先利用现有路灯杆、监控杆等现有设施安装，减少土建工程量，降低施工成本；建筑施工工地点位布设前需征得建设单位同意，避开作业机械碰撞范围，保障点位设备安全及施工安全，同时便于后期服务、数据采集及点位轮换。

#### 4.2.2 点位布设安排

构建覆盖丰台区的全天候多层次噪声监测体系，准确获取丰台声环境质量和噪声影响数据，同时支撑噪声地图动态数据需求：对于交通、工业等重点噪声源，筛选 30 个代表点位建设噪声自动监测微型站实现长期动态噪声监测，准确获取丰台重点污染领域源数据；对于以社会生活噪声为主的投诉高发或高风险区域建设 50 个噪声自动监测微型站，实现对噪声风险源的实时监管；在建筑施工重点监管工地建设 30 个噪声自动监测微型站，连同远程通讯机制实现对建筑施工噪声的智能监管；针对噪声污染源叠加的复杂点位，建设 30 个噪声智能感知研判站点，结合声源类别智能识别技术，进行超标噪声事件解析，实现噪声问题溯源；针对宁静小区建设、街道级声环境质量管控等需求，建设 50 个噪声自动监测微型站，掌握声环境质量的底数和趋势变化。

#### 4.2.3 设备安装要求

交通噪声监测：安装高度 4 米以上，采样口朝向道路，避开树木、建筑物遮挡，确保监测数据代表性。

施工噪声监测：安装在工地围挡顶部，围墙顶部以上 1 米高，采样口朝向施工作业区，配备防雨防晒罩。

社会生活噪声监测：社区周边设备安装高度 4 米，商业综合体周边设备安装在建筑物外墙，避开空调外机等干扰源。

#### 4.2.4 监测点位迁移轮换

实现丰台区重点噪声源（交通、工业、施工、社会生活）轮换监测，弥补 190 台监测设备静态布设的覆盖局限。

##### （1）轮换范围

覆盖丰台区全域 306 平方公里二维噪声地图绘制范围，重点聚焦：

- 未开展系统监测的支线道路、中小型工业企业周边、分散型商业场所聚集区；
- 新增施工工地、临时大型活动场地等动态声源区域；
- 噪声地图误差较高（>3dB）或数据缺失的网格区域；
- 近期投诉量突增的居民社区、学校/医院周边敏感区域。

##### （2）轮换对象

160 台噪声自动监测微型站：重点轮换施工噪声监测站点（30 个）、投诉高发区监测站点（50 个）、宁静小区（声环境质量）配套站点（50 个），交通/工业重点源站点（30 个）仅在声源特征发生重大变化时轮换；

30 台噪声智能感知研判站点：优先轮换噪声源叠加复杂区域的点位，重点支撑新污染区域的噪声溯源与事件解析。

#### 4.3 信息资源建设

本项目的数据库服务内容包括声源数据库、业务数据库和地图要素数据库。数据资源的建设及数据初始化的总体工作内容如下。

（1）确定数据源：对各业务系统和数据资源进行梳理，确定本次工程需要采集的数据源；

（2）数据建设方案设计：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根据数据源情况设计数据建设的整套方案，包括确定采集的数据内容、采集方式、数据整理方案、数据录入方案、数据格式化、数据转换方案、入库核验方案等；

（3）审核：由各业务系统负责部门共同审定数据建设方案，重点对系统采集数据内容的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校验审核；

（4）数据采集：按照设计的数据建设方案由规定部门、规定人员、规定时间内对规定内容进行采集；

（5）数据格式化：对录入的数据或采集的电子数据，按照系统数据转换的要求，由规定的部门、规定人员，按照要求、时间进行分类、标准化、格式化；

（6）数据转换入库：开发数据转换程序或者利用已有的转换程序，将格式化后的数据转换入库；

(7) 入库校验：对入库的数据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校验，保证入库数据标准、规范；

(8) 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各应用系统业务需求，对所需的数据进行共享。

#### 4.4 软件测评

投标人需依据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完成本项目软件测试相关工作内容。

#### 4.5 安全测评

投标人需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二级规定和技术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等级保护测评相关工作内容。

### 三、项目建设指标

#### 1. 噪声污染源调查分析服务指标

(1) 完成覆盖工业、社会生活、建筑施工及交通噪声的现状普查，无遗漏重点区域、重点源项；普查数据详实完整，重点噪声污染源信息，填写规范，形成 1 套规范完整、分类清晰的重点污染源大清单，清单数据准确率 $\geq 95\%$ ，可直接支撑后续管控工作开展。

(2) 按规划完成区域内主要噪声源的现状普查监测，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噪声监测技术标准，科学布设监测点位、规范执行监测流程，保障监测数据完整、真实、有效，监测数据有效率 $\geq 95\%$ ，监测结果可精准反映区域噪声源现状排放水平。

#### 2. 多层次噪声智慧化监测体系指标

构建覆盖丰台区全域、重点突出、层次清晰的噪声智慧监测体系，全面支撑区域噪声实时监管、精准溯源及动态管控，具体指标如下：(1) 完成各类监测站点采购与安装部署，严格按照项目规划要求，采购并安装覆盖 30 个重点噪声源的噪声自动监测微型站(覆盖工业、交通等重点噪声源区域)、50 个投诉高发区噪声自动监测微型站(聚焦社会生活噪声投诉集中小区、商圈等社会生活噪声源)、30 个建筑施工噪声自动监测微型站(覆盖辖区内重点监管施工工地)、30 个噪声智能感知研判站点(布局于噪声污染源叠加的复杂点位)以及 50 个声环境质量监测噪声自动监测微型站(支撑宁静小区建设、街道级声环境管控)，各类站点部署完成率 100%，安装位置符合监测规范，固定牢固、布局合理，可全面覆盖区域重点噪声管控区域。

(2) 配套建设完善的数据传输与通讯系统，实现各类监测站点与后续噪声智能管理平台的无缝对接，采用稳定可靠的远程通讯机制，保障噪声监测数据、设备运行状态数据实时传输，数据采集率 $\geq 95\%$ ，确保监测数据及时汇入平台，支撑噪声实时监测与动

态管控。

(3) 各类监测站点具备相应核心功能，重点噪声源噪声自动监测微型站、投诉高发区噪声自动监测微型站及声环境质量噪声自动监测微型站可实现噪声实时监测、数据自动采集与上传；智能感知研判站点可结合声音智能识别技术，实现噪声事件解析、噪声源类型识别及精准溯源，可精准区分交通、施工、社会生活等主要噪声源类型。

(4) 建立监测站点前期调试与校准机制，所有站点安装完成后，完成全面调试与校准工作，调试合格率 100%，确保设备运行稳定、监测数据准确，满足区域噪声智慧化监测体系的长期运行需求。

### 3. 噪声地图智能平台建设及多场景应用指标

聚焦噪声地图精准构建与智能管理平台高效部署，推动平台功能深度融入噪声管控场景，实现区域噪声数据整合、动态展示、分析研判及预警管控，具体指标如下：

(1) 开展丰台区本地化噪声预测模型研究修正，修正后预测误差 $\leq 3\text{dB(A)}$ ；基于多源数据及大数据声传播算法，构建覆盖全区 306 平方公里的动态二维噪声地图、重点敏感区域(学校、医院、核心居民区等) $\geq 30$  平方公里三维噪声地图。噪声地图最低更新时间 $\leq 1$  小时、分辨率 $\leq 10$  米，噪声影响人口评估覆盖率 $\geq 90\%$ ，支撑噪声地图动态更新。

(2) 部署噪声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多类数据汇集整合、动态可视化展示及多维度分析研判等功能；系统年稳定运行率 $\geq 95\%$ ，具备数据导入导出、权限管理等辅助功能，适配日常噪声管控需求。

(3) 实现多场景落地应用，联动“接诉即办”数据实现投诉精准处置，推行施工噪声全流程闭环管理，构建社区级噪声地图并开展街道级声环境评价，联动城市规划数据提供规划辅助支撑；推动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四、其他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职称，具有环保类高级职称和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优先考虑。拟派团队、人员管理措施完善、合理，能够有利本项目服务工作实施，组织结构合理的优先考虑。

2、投标人相关经验丰富，理论框架体系完善，技术方法成熟。各指标测算所需的数据均需投标人通过明确、正规的获取渠道或科学、成熟的测量方法自行获取。投标人具有丰富的同类型或类似调查、评估和制定物种名录及图鉴项目经验。

3、投标人具备齐全和完善的数据收集、调查与分析软、硬件条件。

4、投标人具有科学合理的进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对策、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能够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成果文件能够符合采购人的验收要求。

5、投标人明确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前述保密数据、资料、文档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以及将前述保密数据、资料、文档对外发布和提供。

**五、组织与实施要求（★投标人需针对“五、组织与实施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 实施进度**

投标人应制定分阶段项目实施计划，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系统部署与安装调试工作，确保系统能够按时投入使用。

**服务保障期限：**系统投入使用后，投标人需提供自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2年免费质保，包括整体设备和系统的免费维护、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等，确保设备和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

**2. 验收要求**

投标人需依据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完成本项目软件测试相关工作内容，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二级规定和技术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等级保护测评相关工作内容。

采购人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验收。

中标人的工作成果由采购人组织的业内专家评审会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自费整改。

验收过程中，如果采购人提出修改意见，中标人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六、合同履行期限与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七、付款方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在2026年09月20日前，中标人完成硬件设备采购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在2026年11月20日前，中标人完成噪声地图绘制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2年质保期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上述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丰台区噪声地图建设项目（一期）01包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丰台区噪声地图建设项目（一期）01包（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丰台区噪声地图建设项目（一期）01包服务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底数构建：区域重点噪声污染源调查分析。开展区域主要噪声污染源现状调查，主要包括工业、社会生活、建筑施工、交通等噪声污染源，针对不同源项开展具体信息调查收集，形成试点区域内重点噪声污染源清单，对区域内主要噪声源开展现状普查监测。联动区域声功能区、区域人群分布和活动特征、敏感建筑分布、街道社区基层管理、宁静区域建设情况、噪声投诉等实际情况，识别分析形成丰台区噪声重点风险问题清单，形成噪声精细化管控体系总体建设方案；

（2）动态感知：建立多层次噪声智慧化监测体系。构建覆盖丰台区的全天候多层次噪声监测体系，准确获取丰台声环境质量和噪声影响数据，同时支撑噪声地图动态数据需求；对于交通、工业等重点噪声源，筛选 30 个代表点位建设噪声自动监测微型站实现长期动态噪声监测，准确获取丰台重点污染源数据；在建筑施工重点监管工地建设 30 个噪声自动监测微型站，连同远程通讯机制实现对建筑施工噪声的智能监管；对以社会生活噪声为主的投诉高发或高风险区域建设 50 个噪声自动监测微型站实现对噪声风险源的实时监管；针对噪声污染源叠加的复杂点位，建设 30 个噪声智能感知研判站点，结合声音智能定位和识别技术，进行噪声事件解析，结合噪声地图实现噪声问题溯源；针

对宁静小区建设、街道级声环境质量管控等需求，建设 50 个噪声自动监测微型站，掌握环境质量的底数和趋势变化；

(3) 平台开发：噪声地图制作及信息化平台建设。研究修正丰台区本地化的噪声预测模型，基于多层次噪声监测体系的实时数据，按噪声源强、声质量、声校准等不同数据应用方式综合利用噪声动态数据，结合丰台区地理信息、重点声源数据、城市环境数据等，基于大数据支撑的声传播算法，构建覆盖丰台区全区的动态二维噪声地图和局部地区的三维噪声地图。结合丰台区噪声管理需求建设覆盖全区的地图化噪声管理平台，汇入各类噪声信息，实现对于噪声分布、影响情况、自动监测数据、噪声风险源、噪声超标情况等动态展示，并开发分析研判功能，实现多类别数据支撑之上的噪声综合研判与事前预判，支撑环境噪声的精准管理。

(4) 应用赋能：丰台区噪声地图应用场景试点与管理效能提升建设。开展噪声地图信息化系统的管理应用，包括定期汇入丰台区接诉即办数据，识别噪声热点分布和特性；联入交通噪声数据，识别污染热点路段，分析噪声排放规律，支撑一路一策污染防治方案；开展建筑施工噪声管控场景应用示范，接入施工作业噪声自动监测数据，探索“监测—溯源—预警—防治”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模式；结合宁静小区建设、社会生活噪声管控等需求，构建社区级动态噪声地图，分析噪声污染时空特性，精准识别社区噪声问题等通过多个关键应用场量的实践推动实现丰台区噪声污染精准防控与智慧化监管能力的持续提升；

(5) 质量维保：系统投入使用后，提供自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 2 年免费质保，包括整体设备和系统的免费维护、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等，确保设备和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

## 二、履行期限与服务地点

2.1 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2.2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甲方有权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3.2.1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 3.2.2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用。
- 3.2.3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 3.2.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严格保守秘密。

#### 四、履约保证金、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4.1 履约保证金

4.1.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电汇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0%，即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 \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4.1.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自 2 年质保期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4.2 服务费用

4.2.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_\_①\_\_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2.2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4.3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4.3.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共计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4.3.2 2026 年 09 月 20 日前，乙方完成硬件设备采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共计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4.3.2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乙方完成噪声地图绘制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共计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4.3.4 甲方每次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5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服务费用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支付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合同义务的履行。

##### 4.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 4.5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工作成果

5.1 \_\_\_年\_\_\_月\_\_\_日前, 乙方完成\_\_\_\_\_工作, 提交\_\_\_, \_\_\_版本\_\_\_份;

5.2 \_\_\_年\_\_\_月\_\_\_日前, 乙方完成\_\_\_\_\_工作, 提交\_\_\_, \_\_\_版本\_\_\_份;

5.3 \_\_\_\_\_。

###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约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工作成果, 工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验收。

6.2 验收方式: 乙方的工作成果由甲方组织的业内专家评审会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自费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 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_\_\_15\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 七、工作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 八、违约责任

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8.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约定提交工作成果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含),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8.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经甲方要求限期自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8.4 付款条件成就，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8.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6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7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 九、陈述与保证

9.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保密义务

10.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约定在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后仍然继续有效。

##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3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

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3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解除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迟延履行一方不能被免除责任。

##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特殊条款

本合同 无 特殊条款。

##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份，    方执    份，    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4.4 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Email：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附件:

信息安全承诺书

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廉政责任书

附件:

##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丰台区噪声地图建设项目（一期）01包（以下简称“项目”）

**服务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 \_\_\_\_\_

为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丰台区噪声地图建设项目（一期）01包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项目合同》约定履行。

（三）项目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项目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

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其他**

（一）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自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全部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住所：

电话：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b>总价（元）</b>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  
\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  
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投标人 不必编制在其投标文件中。

##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